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04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8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20708

8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

21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1893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北

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207088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文化藝術字第 1076018933 號函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謹提供本局文化藝術字第 1076018933 號函影本 4 張。……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時。（二）費用：依據臺北市

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辦理。

本件採影印機黑白複印 B4（含）尺寸以下收費標準〈以新臺幣計價〉每張 2 元，本件新台幣 8 元。（三）繳納方法：請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徵收公告、衡定原則及釋字第 709、743 號等解釋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供閱

覽，有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及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6 日之

公文（人工）交換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徵收公告、衡定原則及解釋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函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復知同意其閱覽系爭函文，並經訴願人辦理閱卷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卷宗之目的，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